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護理科

96.10.15 96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97.11.14 97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98.10.09 98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102.03.15 101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109.06.15 108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，鼓勵本科專任教師提高教學品質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與善盡人師之職責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遴選對象：

凡本科專任教師，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及遴選之前兩學年(四學期)每週授課時數達基本時數，且三年內校外亦無兼課或擔任有給兼職者，均得為候選人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本科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資格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教學理念與熱忱：行政配合度高，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（如開課、排課、成績繳交、課程綱要上網及網路學園開課等）。
 - 二、教材教法求精進：實施創意教法、教材、教具或擔任教學演示等有具體成果者。
 - 三、教學評量成績優異：申請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，個人平均數高於科平均數為基準。
 - 四、指導學生卓有成效：熱心指導學生學業、專題研究、作品等參加比賽、獲取證照，卓有成效。
 - 五、熱心參與學生輔導，成效卓越者。
 - 六、擔任良師(mentor)，配合科務輔導新進教師。
 - 七、善盡教師職責，主動實施補救教學，追求專業成長，配合學校晤談規定，積極輔導學生。
 - 八、其他教學相關之貢獻：包括對科及學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等貢獻。
- 符合上述條件愈多項目者，則優先推薦。

第四條 申請和遴選作業時間：

- 一、本科於每學年下學期開始公開接受所屬科組依據教師教學品質、學生課業輔導、教務行政配合、教學貢獻等遴選指標(如附件一)推薦或自薦之候選人申請。
- 二、本科教師評審委員開會完成遴選，由候選名單中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三名，頒發護理教育傑出教師獎狀，並代表本科參加全校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。

第五條 遴審程序：

本科教學優良教師之評選分二階段進行，程序如下：

一、申請：

- (一) 每學年下學期初，本科接受任教已滿三年之專任教師申請或推薦，成為本科教學優良候選教師。
- (二) 申請或推薦成為候選之教師，應依校級教發中心要求提供下列相關各項具體資料，送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作為遴選評分標準。

二、審核：

- (一) 為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，對候選教師之貢獻質與量並重。本科科教師評審委員就候選教師所附各項書面資料，並依以下規定之評量標準進行評分，以提供遴選參考與依據：

1. 教學品質 (佔 34%)
2. 自我成長方面 (佔 15%)
3. 教學行政參與及配合方面 (佔 12%)
4. 學生學習輔導 (佔 15%)
5. 教學資歷 (佔 4%)
6. 施教績效 (佔 20%)

細則請參照附件(一)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量化指標」。

- (二) 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經充分討論後，得遴選出三名教學優良教師。

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。

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本科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學年遴選一次。

二、本科獲選的教學優良教師，應進行教學觀摩分享經驗並積極協助提升本科教學品質。

三、若有遴選委員為候選教師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參與之遴選委員對於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經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量化指標

分項	指標	比例	評分標準	成績	須檢附資料	建議審核單位
教學品質 34%	教學評量成績	16	前兩學年系統匯整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。	每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個人平均數高於該科平均數為基準，每學期給予4分		課務組
	教學平台使用	8	前兩學年教師授課大綱、教材(內容)等教學資料上網情形	每學期教學平台使用質量，每學期酌予0-2分		教師發展中心
	教材編撰、教具製作	6	自行編撰、製作課程教材(具)，如專書、講義、光碟、教學網頁等)，且品質優良者	依檢附之資料，每項酌予0-3分	自行編撰之教材資料	各科
	師生互動情形、學生學習成效	4	安排學生校外教學	依檢附之資料，每項酌予0-2分	具體之佐證資料(如批改後之學生作業等)	課務組
學生作業之指定、測驗及批閱等			各科			
請益時間(office hours)有具體成效			各科			
自我成長 15%	參與教師成長研習情形	9	參加校內外與教學相關之研習活動	每參與一場次酌予1分	需先行登錄於網路系統	人事室 / 教師發展中心
		6	主辦或協辦教學成長研習	每辦理一場次酌予2分	辦理會議之相關證明	相關處室
教學行政參與及配合 12%	參與教學相關委員會	4	實驗室管理、教務會議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等	每擔任委員一次酌予1分		各科、相關處室
	配合教務處教學相關規定	8	課程綱要上網、繳交試卷、辦理調補課等	依規定辦理左列事項，每學期酌予0-2分		課務組
繳交成績單、成績更正紀錄等			註冊組			

分項	指標	比例	評分標準	成績	須檢附資料	建議審核單位
學生學習輔導 15%	參與學生課業輔導計畫	15	補救教學	依檢附之資料，實施補救教學每一節次酌予1分	具體之佐證資料(如學生作品、補救教學紀錄表、指導學生得獎證明等)	課務組 相關處室
			指導競賽、實務專題指導等	依檢附之資料，競賽及專題指導每次酌予0-2分		
教學資歷 4%	教學年資	4	於本校服務之年資	滿二年得1分，每增加二年加1分		人事室
施教績效 20%	其他教學相關成果或貢獻	20	1.校內外與教學相關之獲獎(改進教學獎助、教材製作獎助等) 2.推廣教育服務 3.擔任教學觀摩演示 4.參與提昇教學品質相關計畫 5.發表教學相關論文或心得文章 6.申請開設選修課程 7.取得專業證照 8.升等/取得學位 9.其他	依檢附之資料，每項酌予2分	具體之佐證資料	相關處室

填表說明：

1. 候選教師請提供最近兩學年(四學期)之佐證資料，若未檢附具體佐證資料之項目，恕不給分。
2. 繳交之各項資料需依序排列，送件後不予退還。需留存者，請以影本送件。
3. 若填寫表格篇幅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4. 候選教師若對表訂審查處室有疑慮者，可提出建議單位。

科評會委員評審表

分項	指標	比例	評分標準	成績	委員評審成績					
教學品質 34%	教學評量 成績	16	前兩學年系統匯整 之教學評量平均成 績。	每學期教學評 量成績個人平 均數高於該科 平均數為基 準，每學期給 予4分						此項平均
	教學平台 使用	8	前兩學年教師授課 大綱、教材(內容)等 教學資料上網情形	每學期教學平 台使用質量， 每學期酌予上 限2分						此項平均
	教材編 撰、教具製 作	6	自行編撰、製作課程 教材(具)，如專書、 講義、光碟、教學網 頁等)，且品質優良 者	依檢附之資 料，每項酌予 上限3分						此項平均
	師生互動 情形、學生 學習成效	4	安排學生校外教學 學生作業之指定、測 驗及批閱等 請益時間(office hours)有具體成效	依檢附之資 料，每項酌予 上限2分						此項平均
自我成長 15%	參與教師 成長研習 情形	9	參加校內外與教學 相關之研習活動	每參與一場次 酌予1分						此項平均
		6	主辦或協辦教學成 長研習	每辦理一場次 酌予2分						此項平均
教學行政 參與及配 合 12%	參與教學 相關委員 會	4	實驗室管理、教務會 議 、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等	每擔任委員一 次酌予1分						此項平均
	配合教務 處教學相 關規定	8	課程綱要上網、繳交 試卷、辦理調補課等 繳交成績單、成績更 正紀錄等	依規定辦理左 列事項，每學 期酌予上限2 分						此項平均
學生學習 輔導 15%	參與學生 課業輔導 計畫	15	補救教學	依檢附之資 料，實施補救 教學每一節次 酌予1分						

分項	指標	比例	評分標準	成績	委員評審成績
			指導競賽、實務專題指導等	依檢附之資料，競賽及專題指導每次酌予上限 2 分	此項平均
教學資歷 4%	教學年資	4	於本校服務之年資	滿二年得 1 分，每增加二年加 1 分	此項平均
施教績效 20%	其他教學相關成果或貢獻	20	1.校內外與教學相關之獲獎(改進教學獎助、教材製作獎助等) 2.推廣教育服務 3.擔任教學觀摩演示 4.參與提昇教學品質相關計畫 5.發表教學相關論文或心得文章 6.申請開設選修課程 7.取得專業證照 8.升等/取得學位 9.其他	依檢附之資料，每項酌予 2 分	此項平均

填表說明：

1. 候選教師請提供最近兩學年(四學期)之佐證資料，若未檢附具體佐證資料之項目，恕不給分。
2. 繳交之各項資料需依序排列，送件後不予退還。需留存者，請以影本送件。
3. 若填寫表格篇幅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4. 候選教師若對表訂審查處室有疑慮者，可提出建議單位。